

【專題一】

淺談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制度 與法制規範



呂盈錄 (證期局
科 員)

壹、前言

資本市場的存在可使資金需求單位迅速取得成本低廉的資金，相對地，資金供給單位亦可以透過資本市場提供剩餘的資金以獲得合理的報酬率。由於資本市場與一國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促進資本市場的穩定發展與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便成為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主要職責。

然而，市場上的資金需求者往往掌握了優勢資訊，而資金供給者卻是在無法獲得充分資訊的情形下作選擇，導致資本市場一直以來充斥著逆選擇問題。因此，如何降低資金需求者與供給者間的逆選擇及內線交易等問題，以提供一具效率、公正的資本市場交易平台，一直廣受世界各主要國家重視。為改善前述現象，我國亦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等相關法規立法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之重大資訊事項及標準，期使資本市場訊息傳遞機制更具效率且更透明。

所謂公開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向金管會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經核准後即為公開發行公司，一般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主要差異在於公開發行公司負有資訊揭露之義務，其財務業務等重要資訊須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平台揭露，一般投資大眾皆可透過此資訊揭露平台得知公開發行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情形。

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亦訂有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處理程序），更進一步規範上市（櫃）公司需遵循之揭露方法及違反之罰則，以督促公開發行公司充分揭露其財務業務資訊，藉以降低資本市場存在已久的逆選擇以及內線交易等問題。

本文旨在介紹我國現行資訊揭露制度及主要之法制規範，期能透過本文之介紹，使投資大眾對資訊揭露制度更加瞭解，並使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更加透明化，降低資訊不對稱等問題，使我國資本市場之發展更加健全。

貳、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原則

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原則主要可分為定期揭露事項及不定期揭露事項兩部分，謹略述如下。

一、應定期揭露事項

所謂應定期揭露事項，係指依金管會及其周邊單位（例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定，必須定期於指定網址公開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例如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營運情形等。

目前證交法規應定期公開事項主要包括「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或核閱（季報）之財務報告」、「年報」、「每月營運情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與「股東會開會資料」等，茲就相關事項略述如下：

（一）年度及季報資訊揭露原則

依據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另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財務報告係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二）年報

依據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年報編製內容及應記載事項為：1.致股東報告書。2.公司簡介。3.公司治理報告。4.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5.營運概況。6.財務概況。7.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8.特別記載事項。

為便利投資人於股東會召開前，可先行透過公開資訊了解公司營運概況、財務概況及經營成果等，俾利股東會順利召開，並確保股東權益不受侵害，目前規定年報須於股東會召開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如以年報作為補充資料，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於股東會開會前 21 日，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傳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並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於特定條件下（如最近年度稅後虧損或董事連續 3 個月持股成數不足等），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資料供投資人參考，用意即在透過資訊公開以防堵肥貓條款等情事發生。

（三）每月營運情形資訊揭露原則

每月營運情形係指公開發行公司按月開立發票總金額、營業收入金額、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及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詳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5 條），金管會根據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要求公開發行公司須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母公司與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等供投資大眾參考，本規定旨在促使投資大眾更加了解公開發行公司每月份營運情形，並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外，提供投資大眾另一個更加即時、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揭露原則

依據證交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另證交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藉此強制公開發行公司必須每月公開大股東及

經理人之持有股份數及變動情形，其立法意旨係為了使投資大眾能夠迅速掌握公開發行公司股權結構現況及大股東持股變化情形，避免公開發行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投資人無法即時獲取必要資訊而產生權益受損情事。

（五）股東會開會資料揭露原則

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需至少召集一次，主要係因股東會為投資人參與公司經營並決定公司營運方式最直接的管道之一，因此必須透過相關法規及辦法之訂定，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有所依循，確保投資大眾能充分獲得股東會開會之相關資訊，更加瞭解公開發行公司之營運情形，並有助於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股東會開會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1.公司名稱；2.股東會年份及種類；3.股東會日期及地點；4.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5.會議議程；6.議案內容及提案者；7.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

另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另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金管會為因應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正通過，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中明定，實收資本額超過 100 億元且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今年起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目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已建置「股東 e 票通」之電子投票平台，方便股東直接於該網站上使用自然人憑證行使表決權，此一平台相信將使股東更容易行使表決權，亦使公司治理邁向一全新之紀元。

二、須不定期揭露之重大事項

不定期應揭露事項係指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並有損及股

東權益或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之虞時，主管機關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立即將此資訊揭露予投資大眾，以保障投資大眾之基本權益不致受侵害。

目前不定期公開事項主要係依據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第 36 條之 1 所規範，包括「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不一致」、「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與「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另公開發行公司依發展需要於資本市場募資時，應依證交法第 30 條規定編具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管理資訊，茲謹就重要規範略述如下：

(一) 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與公告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或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揭露原則

依據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 1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1.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2.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所稱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係指下列事項之一：1.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2.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3.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4.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5.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28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6.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7.變更簽證會計師者（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8.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9.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由於股東是公司之主要挹資者，且公司經營目標係以股東權益或股票價格最大化為基本原則，為確保公開發行公司誠信經營，並保障股東權益，因此證交法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於發生上開事項時須於 2 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以維股東基本權益。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須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第 3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透過金管會指定網站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買賣公債、以投資為專業之有價證券買賣、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不在此限）；5.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6.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7.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易金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者。

主管機關為確保投資大眾能即時了解公司特定交易狀況以及重大資產之交易情形，除要求公開發行公司須自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並於取處準則規定，當公司交易金額達重大性程度或從事特定交易行為時，應於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此舉係為強制公開發行公司公開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狀況，藉由資本市場的監督，可避免管理階層藉由取得或處分資產掏空公司或利用不當之關係人交易賤售或高價購入資產，損害股東權益。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須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申報：1.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以上；2.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3.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或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 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背書

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申報：1.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2.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3.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4.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當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將使公司之財務風險升高，而連帶提高公司本身之經營風險。因此主管機關要求公開發行公司須自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於發生重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行為時，並須依規定揭露資訊供投資大眾參考。

（四）財務預測資訊揭露原則

依據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揭露財務預測資訊供投資大眾參閱，並擇一編製簡式財務預測資訊或完整式財務預測資訊。

簡式財務預測資訊揭露之內容應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每股盈餘及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等預測資訊及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一致性之說明，可由公開發行公司自行決定公開時點，預測涵蓋期間至少一季，但得以季為單位公開超過一季之預測資訊。完整式財務預測資訊則應參照歷史性基本財務報表之完整格式，按單一金額表達，並將最近 2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年度財務預測併列。

透過揭露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預測資訊，投資大眾不僅可從歷史性財務報表判斷公司財務狀況之優劣，更可藉由財務預測資訊判斷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狀況，可有效降低資訊不對稱之情形。

（五）公開說明書揭露原則

依據證交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應行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出具公開說明書。另證交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為了使投資大眾權益受到保障，主管機關乃於證交法規定公司於對外募集資金時，須依規定公告並交付公開說明書。目前公開說明書係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其主要內容包含公司概况、營運概況、發行計畫、執行情形及公司財務狀況等，並須清楚說明前各次與本次募集資金之計劃及預計達成效益，以供投資人參閱，為投資人決定是否挹注資金之重要參考資料。

參、法制規範與責任

主管機關訂定各種資訊揭露法令規範之目的，主要是希望透過立法程序使公開發行公司貫徹資訊公開原則，並藉由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公開重要資訊，使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更加透明化，可使投資人更容易判斷公司體質之優劣狀況。而公司於資訊透明化之後，其營運狀況亦間接受到資本市場上投資大眾的監督，或可減少公司舞弊情事發生，以收相輔相成之效。為使公開發行公司確實遵循相關規定，於法條中明定應負擔之責任確有其必要，以下謹就違反資訊公開之相關行政、民事與刑事責任摘陳重點。

一、依法規與自律規範應負擔之責任

目前有關違反資訊公開原則所應負擔之行政責任，主要規範於證交法第 178 條各款項，違反該條款之規定，將處以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除了證交法第 178 條訂定之相關罰則外，證交法第 147 條第 1 項亦規定，證交所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或為保護公眾之利益，就上市有價證券停止或回復其買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而證交所於其營業細則第 49 條、50 條及 50 條之 1 亦訂有上市公司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與停止買賣及終止上市之標準。另櫃買中心於其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12 條之 1 及 12 條之 2 亦針對上櫃公司（含興櫃公司）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規定訂有變更交易方法與停止買賣及終止上櫃之規定。上開條款係賦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發生重大狀況或未能依規定揭露相關重大資訊時，將其有價證券列為全額交割股票、命其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櫃），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二、民事上應負擔之責任

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

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同條第 3 項指出，違反第 1 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該條款已明確指出，不得以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否則將須對善意取得之第 3 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人員，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1.發行人及其負責人。2.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其立法意旨在確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真實性，並規範相關人員之民事賠償責任。

證交法第 32 條規定，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人員，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1.發行人及其負責人。2.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3.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4.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此條旨在確保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性，規範相關人員責任並保障善意之相對人。

三、刑事上應負擔之責任

違反資訊揭露應負擔之刑事責任主要規範於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 174 條第 1 項，茲略述如下。

證交法 171 條第 1 項規定，發生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有價證券買賣有虛偽詐欺情事）、第 20 條第 2 項（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虛偽隱匿）與第 157 條之 1（內線交易）等情事，將處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另 171 條第 2 項指出，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該條項主要係針對不當得利金額超過 1 億元者，處以較重之刑事責任，以防堵公開發行公司利用不實資訊圖利而發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為確保公開發行公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並防範其散布虛偽不實之財務業務資料誤導投資大眾，證交法 174 條第 1 項規定，若發生 1.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

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2.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 32 條第 1 項之情事（公開說明書虛偽或隱匿之責任），而無同條第 2 項免責事由；3.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4.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5.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等情事，將處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肆、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之機制

由於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資金常需透過資本市場籌資，若能建置良好的對外溝通管道並適時對外傳遞公司經營資訊，將有助於公開發行公司自資本市場順利取得所需資金，因此公開發行公司對外應建立之溝通機制便顯得格外重要，以下謹就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及公司網站摘陳重點。

一、良好的發言人制度

所謂良好的發言人制度係指公開發行公司應選定適任的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代表公司之立場，且應訂定一套作業規範供內部員工遵守，確保對外發言時，不致因內部管理階層或員工之不當言論而造成公司信譽受損。

證交所（櫃買中心）於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中明定，當上市（櫃）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發生變動時，須依規定於公開資訊上發布重大訊息週知投資大眾，可見良善的發言人制度對於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具有重要性。

發言人通常由對公司業務十分熟悉，並善於與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士溝通協調之人員擔任。發言人之所以重要，乃因發言人對外代表公司發言，方便公司對外傳達訊息、建立公信力。除此之外，因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受到資本市場投資人之監督，任何不當的言論皆有可能使公司受到損害，若建立良好發言人制度，公司將可有效避免有心人士散播不利公司之言論等情事發生，並於緊急事件發生時，迅速傳遞公司處理情形及希望傳達給外界之訊息，避免公司發生二次傷害，顯見建立良好的發言人制度為公司危機處理機制之重要環節之一。

二、法人說明會

法人說明會通常係公司為特定目的而召開的說明會，例如公司為取得融資資金

而舉辦之投資說明會等。我國目前並未立法強制公開發行公司須召開法人說明會，通常是由公司主動召開並邀請若干目標投資人參與，藉此機會讓目標投資人了解公司目前財務業務狀況與預計未來投資計劃，並將公司之競爭優勢與利基呈現給目標投資人，藉以吸引投資人投入資金以供公司營運發展之需。

有關法人說明會資訊揭露部分，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強制要求公司於召開法人說明會時，至遲應於召開日前一日或參加日前一日公告其時間、地點；且至遲應於會議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法人說明會專區輸入完整之新聞稿、財務業務資訊等；但於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者，應於會議前非交易時間內辦理。此外，會中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申報公告之資訊內容，以使一般投資人能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法人說明會專區取得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料，避免資訊不對稱等情事發生。

雖然證交所已規範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不得於交易時間內召開法說會（海外法說會因時差於交易時間內召開或事先報請同意者除外），而櫃買中心亦有類似規範。然而，因目前公開發行公司須於召開法人說明會前後，分別將重要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而無須即時揭露法說會影音資料，因此公司上傳資料非為即時及完整之資訊，一般投資人仍無法直接從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上觀看法人說明會之全貌，恐仍有資訊落後與不對稱之情事存在，將來尚有改善空間。

三、建構友善的公司網站

在資訊科技日益發達的今日，網際網路已成為一般民眾普遍使用的工具之一，愈來愈多的人選擇透過網際網路搜尋相關資訊；此外，公司網站可清楚的將公司經營理念傳達給投資人與顧客，更可透過公司網站介紹主要產品、服務項目、沿革、組織架構等，重要性與日俱增。由此可知，公司除可透過發言人傳達訊息外，架設良好的公司網站亦為公司治理不可或缺的一環，並為公司重要的溝通管道之一。

目前大部分公司主要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平台發布重大訊息，公司網站則未必進行同步揭露，甚至有些公司尚未架設專屬網站。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揭露眾多公司之資訊，恐增加投資人聚焦於特定資訊之困難度，因此公司若能夠建立專屬網站，成立屬於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專區以及財務業務專區等，於揭露重大訊息時同步於公司網站發布並更新，應能夠使投資大眾與公司顧客更加了解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情形，並使公司經營更加透明化，增強投資人信心，將更有利於公司自資本

市場籌資。另外，公司網站如能指定專人維護並隨時更新，將可確保網站資料之正確性，而增設英語或日語等主要語言之網頁，亦將有助於公司朝國際化之腳步邁進。

伍、結語

資訊公開揭露是健全公司治理最重要的環節之一，一方面可有效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另一方面，可使公開發行公司受到市場有效監督，減少人為弊端，並使投資人基本權利受到保障。再者，公司於資訊公開法制架構下，資訊相對透明化，較易取得投資大眾之信任，使公司得以順利自市場籌措資金。此外，資訊公開制度具有活絡資本市場交易與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優點，因此該制度之健全對資本市場深具重要性。

本文中提及我國目前已針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訂有相關規範，未來相關主管機關仍應持續研修資訊公開法令，俾使資訊揭露制度更加完善與周全。再者，為落實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制度，我國亦可透過宣導或採取獎勵措施等較為積極方式，鼓勵公司重視資訊揭露，例如加強宣導資訊公開對公司之益處及重要性，定期表揚資訊揭露制度優良公司等。目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固定於每年度針對上市（櫃）公司舉辦資訊揭露評鑑，並對受評公司是否揭露各項資訊公開進行評分，而給予各受評公司不同之評鑑等級，藉此鼓勵公開發行公司重視資訊揭露即為一例。

為因應全球資本流動速度加快及貿易全球化之趨勢，我國資本市場之發展亦應朝國際化腳步邁進，因此，促進資訊公開制度與國際接軌亦應為我國未來努力發展方向之一。

證券商從業人員不得接受客戶對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亦不得與客戶有資金借貸行為。